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299號

主旨：邇來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轄區屢有業者自行攬客違規營運沙灘車，經查明顯違反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，為維護遊客公共安全，並免受罰，請會員旅行社加強宣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9月21日觀業字第1040920167號函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9月15日墾鵝字第1042903456號函辦理。
2. 據反應該轄大潭、南灣、潭仔灣、社頂、龍仔埔牧場、大圓山露營區、船帆石、香蕉灣、龍磐草原、風吹砂、港口、白砂等地區屢有業者自行攬客違規營運沙灘車，且於台26號省道行駛及晚間載客營業追逐干擾龍仔埔、風吹砂和第35林班地……等地區梅花鹿，經查明顯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公告禁止事項及第16條之規定。倘若不聽勸導，該處將依法取締告發追究法律責任。該處為維護遊客自身權益，籲請切勿搭乘沙灘車，以確保消費權益，及公共安全。
3. 懇請會員旅行社業者，共同維護法紀和公共安全，至感公便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